

走在黑夜的荊棘間

——試論銀正雄的小說

陳映湘

—
以一個長期生活在軍營的體制下，又因年歲的不敷，未曾飽經人世風霜的作家而言，銀正雄在文學上所得的成就就是很讓人動心的。

說他「動心」，是因為在老一輩的作家相繼如花果凋零，新生代尚未形成氣象的當前文壇裏，能在初出江湖時，就予人一個健康清新印象的，已是鳳毛麟角不可多見了。然而銀正雄的崛起，却給臺灣文壇帶來了一個新的希望。從他在中國時報副刊發表的第一篇小說「青木嬌」，到今年三月刊登在「聯副」的「午宴」為止，他總共發表了二十二個短篇小說。

銀正雄不是一個熟讀中外文學經典的人，從年少時期迄至他中學畢業，他是生活在每個人都要為生活而勞碌奔波的市井之間；因此他呼吸的是充滿酸甜苦辣的人間煙火，見到的是左右街坊的喜慶哀盛。等到他長成後

，又失去了進入高深學府的機會；四年的軍事學校生活，使他無法像同輩中間有志文學的人一樣，可以無憂無慮的坐在教室裏接受正規的文學訓練，神遊於古今大師的著作之中。因此銀正雄作品所呈現的不是飽讀經史後的書卷氣，他有的祇是土氣，是未經學院整容過的，樸實的、粗線條的民間作風。而這樣的民間精神是他與生俱來的，是本性的流露，而不是因為懺悔而作的處理補償；這是他與一般鄉土作家不同的特點。

劉紹銘「本地作家小說選集」的序言裏，對銀正雄的小說，有一段評語，他說：「銀正雄……雖不在臺灣出生，却在臺灣長大，他不但是本集中最年青的一個作家，而且是大陸出生作家中，寫得最具臺灣感性的作家。」衡諸四〇年代以後在臺灣出生的年輕作家的表現，銀正雄的二十多篇小說，在意識上不是最具「臺灣感性」，固然尚不能遽下定論，但無疑的是他的作品，具有相當濃厚的「臺灣感性」。然而這種「臺灣感性」的由來，是因為他生於斯，長於斯的關係。他雖然是祖籍湖南，却没有沈從文那樣的幸運，親眼見過湘水的秀麗；他四十一年生在臺灣北部的三重埔（今天的三重市），因此他是土生土長的本地人，更何況他母親的家族，在更早以前就跟隨先民渡海來，世代紮根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呢！

因此，銀正雄代表的應是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，在臺灣出生的年輕作家中的一個新的範例；他和姜貴、白先勇等大陸來臺作家，在成長的背景上是截然不同的。

一

「返鄉」是銀正雄的第二篇小說，得到了「中外文學」月刊第一屆短篇徵文的首獎。由於那次徵文的評審委員俱是當時文壇的知名人士，包括有顏元叔、彭歌、王文興、朱西甯……等人，因此在徵文未揭曉之前即已為人注目；等到得獎名單在六十二年五月號的「中外」公佈後，獨佔鰲頭的「銀正雄」三個字，就如同「銀」這個罕見的姓氏一樣，讓人訝異。就培養新秀作家的立場而言，銀正雄之能脫穎而出，當時幾位負責評審的先生，可謂是慧眼識英雄，因為四年後的今天，我們再重新檢視銀正雄所發表的作品，不得不承認「返鄉」仍然

是他直到目前為止寫得最好的一篇小說。尤其是小說一開頭，祇用了短短的一千字左右，就詳盡的敘述了龜脚村的地理、人口、職業、民風等的故事背景，頗具史記西南夷列傳的筆法，功力之高在老一輩的作家中也是難得一見；能得到首獎，確實是當之無愧。然而「返鄉」的受到青睞，對銀正雄個人而言另有一層更重要的意義，自此以後他樹立了在創作上的寫實風格，雖然在六十四年至六十五年底的這段時期裏，我們似乎覺得銀正雄的寫實精神與他早期的作品相較，要淡薄了些，然而可喜的是他在見到危機後，立刻做了一次調整，又出現了兩篇寫實精神充沛的小說，「午宴」與「正氣歌」。

在六十年代的前後，臺灣文壇幾乎被「外黃內白」的西化文學所壟斷，寫實主義的作品，一直未能取得「大多數」的地位，少數的作家，如陳映真、黃春明、王禎和……等人，雖然也有不容忽視的地位，但都被目為衆多作家中間的「異數」，因此寫實主義的小說始終未能取得文壇的霸權。若以今天臺灣文壇的情形而言，自然是和以往幾乎大不相同，「鄉土文學」取而代之了「西化文學」的地位；但在四、五年前，像銀正雄那樣一個年齡既輕，又是名不見經傳的新人，能被文壇前輩提拔，不能不說是臺灣文壇的一大創舉。依我猜測，銀正雄在早期的十幾篇作品裏，所以會洋溢等淳樸的鄉土人情，「中外文學」徵文的得獎應該是一個最大的鼓勵。

「金生」這篇小說是與「返鄉」具有同樣動人心弦效果的作品，得過香港的青年文藝獎。金生讀過高中，學識不算很低，但在人浮於事的社會裏，他這種不上不下的知識卻變得一無所用，最後被逼得祇有每天踩着人力三輪車，挨家挨戶的去收購破銅爛鐵，賺個十幾塊錢來維持一家的生計。這種每天要想米缸沒有米的貧窮日子，使他覺得卑微又羞愧；尤其是在勞碌一天後回家，面對着日復一日在憔悴的妻子，就更覺得歉疚與自責：她就躺在他的旁邊，兩人的身子靠得那麼近，雖然隔着衣衫，他可以嗅到自他身上飄出的臭氣。那是香的，他聞久了，也還覺得香，正如兩人結婚五載了，他猶喜歡撫愛她光滑而柔軟的胸體，因為她是他的，他什麼都失敗了，只有他是他的成功。

類似這種患難見真情的義理，在這篇不到一萬字的小說裏，處處可見，現實世界對待這羣用勞力、生命去

換取生活溫飽的人，固然是殘酷無情，然而他們內心裏的不平之鳴，却化做了涓滴真情。生活的路是一條明知前面有荊棘滿佈的狹路，然而咬緊了牙關，他們依然能够義無反顧的勇往直前；心靈上的相濡以沫終究是戰勝了現實的魔鬼。

這就是銀正雄的關懷，他對待他小說中的人物，一向是同情多於指責，敘述多於分析；在他二十幾篇的作品裏，很難找到冷嘲熱諷或窮凶惡極的字眼，即使是「返鄉」，「素娥怨」，「午宴」，「正氣歌」這種主角具有強烈悲劇性與抵制性的故事題材，他依然是用不亢不卑的語氣，平鋪直敘的娓娓道來。或許這是本性使然吧。

有時候，幾個朋友在一起聊天，銀正雄照例是發言最少的一個；一開口講話，語氣也是溫溫的，我們有時候對某些事情批評得體無完膚，他也會偶而插進一兩句，却總是感歎的語調居多，很少見過他會火上加油的跟着起哄。別人對他有意見時，他也祇是一句：「隨他們說吧，也許他們是對的」就算了；要是換了旁的作家，聽見別人指責自己時，怕不早火冒三丈反唇相譏了，而他却輕易的就「認命」了。尤其是在最近，他在國內的一本刊物上寫了一篇批評文章，受到一些朋友的誤解與攻擊；照理說，這一次他該採取反擊了，誰料到他竟然連一點不豫之色也未形之於外，令人覺得很納罕。他這種「沉默的勇氣」，在「你不大聲講話，就沒有地位」的臺灣文壇，固然顯得有點不合時宜，但他不利用知識去逞一時之快的態度，倒也是難能可貴。

三

劉紹銘在「回首話當年——淺論臺北人」一文裏，指出白先勇師法詹姆斯·焦易士的「都柏林人」，選擇了臺北作為一個「麻痺的中心點」，因此衍發了臺北人的系列故事。由這個觀點去看銀正雄的小說，我們在他的作品裏——尤其是早期幾篇——也發現了一個經過了刻意經營的「麻痺中心點」，天堂市的蜈蚣鎮。從「返鄉」的開頭第二段，就有這樣的句子「然而這村子在天堂市的地圖上是很不易尋出的……村子的地位着實異常偏

僻，即便跑最近的蜈蚣鎮少說也有五公里……」，「金生」裏也有：「你沒聽說過嗎？天堂市遍地黃金。」；「洩洪」的主角是「蜈蚣鎮」鎮長趙季清，「捕」寫「蜈蚣鎮」一個退休的警員，等了一夜終於打死了偷雞「賊」；「藏鏡人」中的「我」說他大哥在「天堂市」讀大學，「畢業日」裏的汪月蓉，參加學校畢業典禮的地方是「蜈蚣鎮」的天臺戲院……，一直到六十六年三月發表的「正氣歌」還出現了「蜈蚣」日報的字眼。我們無法確知天堂市與蜈蚣鎮，指的就是銀正雄的出生地三重埔，或是其它城鎮的代名詞，或者祇是一個子虛烏有的地名而已，但是銀正雄企圖去選擇或塑造一個城鎮，如同白先勇、焦易士等中外作家一樣，來作為他小說的「麻痺中心點」，該是殆無疑問的。

白先勇「臺北人」所寫的是一羣因為戰亂，而從大陸流轉到臺灣的沒落王孫故事，這羣臺北人，他們的根並未在臺灣這塊土地上，因此他們祇是浮萍，是夕陽殘紅。然而銀正雄的「蜈蚣人」却不一樣，他們世代紮根於此，因此「蜈蚣鎮」是最具臺灣感性的一個城鎮，「蜈蚣人」也是最見臺灣感性的一羣人；在他們的世界裏，不會出現「永遠不老的尹雪艷」，「遊園驚夢的藍田玉」，而是敞着胸脯餵奶的月嬌，被姦自殺的素娥，以及以前做過小偷被人趕出村子，受了牢獄之災後想洗心革面的老風張，高中畢業却找不到職業，祇得靠收購破銅爛鐵為生的金生，被現實壓力所迫不得不向迷信妥協的趙季清，一心想當藏鏡人却墜樓而死的阿土仔，曾經是警界第一捕快，却在晚年落得躲藏在樹上整夜捕殺偷雞「賊」的魏德山……這羣「蜈蚣人」的遭遇與生活方式，在「臺北人」的公館、舞場、牌局、票戲裏是找不到的；這樣的人，這樣的生活，祇可能發生在四〇年代以後某一時期的臺灣下層民間社會裏，也祇有在蜈蚣鎮的背景卜，蜈蚣人的悲歡離合才有了血肉生命的脈息。

令人可惜的是，在「已是黃昏」以後，蜈蚣鎮似乎像海市蜃樓一樣的，已逐漸的從銀正雄小說世界的地平線上消失了。

四

「龍戰於野」是銀正雄總集出版的第二本小說集，距離他的第一本集子「藏鏡人」，相隔不到兩年。「龍」書收錄了他自六十四年十二月至六十六年三月之間，所發表的十個短篇；這本集子就風格的呈現而言，比「藏鏡人」一書要顯得複雜得多，尤其是在題材的選取、語言的運用上，與「返鄉」時期真是大異其趣。在「藏鏡人」集子裏，我們看見的銀正雄，雖然才走上文學的大路，但至少對未來是信心十足；然而在「龍戰於野」集子裏，我們見到的却是一個貿然闖進了荊棘叢間，被刮得遍體傷痕纍纍，如今還在痛苦掙扎的銀正雄。短短幾年，變化是何其速，兩者之間的差異又是何其之大！雖然從銀正雄創作「龍戰於野」十篇小說的意識而言，他扮的仍然是一以貫之的寫實精神，尤其是「午宴」與「正氣歌」兩篇，呈現出的社會意識較他早期作品是有過之而無不及，但總的來看，在六十四年年底到目前為止，我們無法從他發表的小說裏，找回他從前洋溢著人性光輝，肯定生命力量的本來面目。改變風格固然是一個作家保持新陳代謝的創作機能的必要手段，但銀正雄的「變」，却使人覺得突兀與惋惜。打個比方來說：在「藏鏡人」時期，穿在銀正雄身上的衣服雖然是粗布縫的，並且還打着補釘，但那總是他自己的，看起來不會有隔閡；到了後來，因為他走的地方廣了，世面也大了，發現別人穿的衣服，比自己身上的似乎要華麗好看些；因為有了這樣的念頭，他就不加思索地卸下了舊衫，依樣畫葫蘆的換上了與別人一式的新衫。然而這「新」、「舊」的一換之後，却帶來了意想不到的無妄之災。因為不同人的身材有異，身份有別，穿了別人式樣的衣服是不合身，就是不合質，就像是穿了戲服，是在舞臺上演假戲，而不是在臺下真作。因此「龍戰於野」集子裏的前幾篇小說，雖然是銀正雄在經過兩年的寫作時間後，企圖求變的一次，但嚐試不幸是失敗了。尤其是「龍戰於野」、「亢龍有悔」、「麗人行」、「王假有家」四篇小說，在語言的掌握上，完全失去了他原有的特色，就如同一個北平人才學會了幾句四川話，就妄圖用四川話去說故事給人聽一樣，結結巴巴的總讓人擔心他會說壞了而下不了臺。

然而，「午宴」與「正氣歌」的相繼發表，或許是閃爍在黑夜的荊棘叢間，一盞微弱的燈火把？

五

銀正雄開始寫作到今天，尚不足五年。在藝術的成就上，自然不如陳映真、黃春明、王禎和……等人，備受批評家的重視；然而在四〇年代以後出生的臺灣年輕一輩作家中間，銀正雄却不可否認的是少數有希望的範例之一。從學院的角度來看，他之未能有機會接受更多的文學技巧訓練，接觸更多作家的著作，未嘗不是一件憾事，但在現代主義狂飈式的席捲臺灣文壇時，他自始至今，都不曾在兩種文明的疆界上做過徬徨的漂鳥，這又何嘗不是他得天獨厚之處？劉紹銘將他視為臺灣文學「脫胎換骨」的一個「新起點」，祇不過是文壇開始正視他作品意義的一個開端而已。他那種基於「人對人」而不是「作家對大眾」的關懷，所寫出的「返鄉」、「金生」，也足以使得在將來記述三十八年以後臺灣文學的歷史裏，佔到應有的一席之地。黑夜，就要過去了，我相信在銀正雄走完眼前這條荆棘路後，必然會找到一個比以往更要開闊的創作原野，任他馳騁。

文學評論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集 | 姚一葦等著 | 精一〇〇元 |
| 第二集 | 葉慶炳等著 | 精一〇〇元 |
| 第三集 | 楊牧等著 | 精一二〇元 |
| 第四集 | 葉維廉等著 | 精一八〇元 |

郵購九折

書評書目出版社

郵撥：一九二七四號